

#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畢業生「傑出市長獎」評選辦法

112.02.24 校長核定

## 壹、依據：

112年1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005862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評選規準：

畢業生授「傑出市長獎」在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（占畢業班總班級數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統計）。

## 參、傑出市長獎評審委員會成員：

\*校長擔任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
一、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九年級導師、教師會代表。

三、家長代表：非九年級之家長會代表。

四、迴避原則：直系親屬不參與投票。

## 肆、實施方法：

一、第一類學生：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（依據各級學校成績考查辦法）。

二、第二類學生：在校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：

1. 由全校同仁依不同項目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予評審委員評選之。

2. 傑出市長獎受推薦同學三年在校期間不得有懲處記錄（已銷過者可推薦），且每學期出席率應達80%以上。

三、上開第一類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之選拔。

四、證明文件：

(一)量化部份：採獎狀的「積分」計算方法

類 別	記 分
(1) 教育部(局)主辦之各項競賽：	國際性活動 每張採計 6 分
	全國性活動 每張採計 5 分
	縣市級活動 每張採計 4 分
(2) 其他政府機關辦理之各項競賽：	國際性活動 每張採計 5 分
	全國性活動 每張採計 4 分
	一般性活動 每張採計 3 分
(3) 校內辦理之各項競賽：	每張採計 1 分 (定期考獎狀不採計)
(4) 民間團體辦理之各項競賽：	國際性活動 每張採計 3 分
	全國性活動 每張採計 2 分
	一般性活動 每張採計 1 分
* 張數總計最多 60 張。	
* 分數相同時則比較獎狀上的名次。	

(二)質化部份：

具體事蹟佐證資料。

## 五、推薦項目：

- (一)每分類項目內，每單項依據量化計算方法之積分，最多推薦三名學生參與評選。
- (二)評選結果每分類項目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。
- (三)各分類項目與單項內容如下：
  - 1、語文方面：書法、作文、英語、朗讀、演講...等有傑出表現者。
  - 2、數理方面：珠心算、或在科學創作、自然、動物、植物...等研究有傑出表現者。
  - 3、藝術人文：音樂（歌唱、鋼琴演奏、各項樂器演奏等）繪畫、舞蹈、雕刻、剪紙、花燈製作、風箏製作...等。
  - 4、體育活動：田徑、球類、游泳...等。
  - 5、社團活動：節奏隊、合唱團、自治幹部...等。
  - 6、其他：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禮儀楷模、公共服務...等。

## 伍、甄選流程：

### 一、初審：

- (一)符合資格同學之相關表件資料，請推薦師長於公告期限截止前送學務處訓育組彙整，以憑辦理量化分數審核，逾時繳交者將不予受理。
- (二)依第肆條第五款第一項，列出各分類參與評選名單。

### 二、複審：

- (一)召開「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遴選會議」，推薦人員得列席會議進行說明，每人以不超過3分鐘為原則。
- (二)由審查委員參考佐證資料、推薦人員之補充說明及受推薦學生在校綜合表現，經討論後，進行決選無記名投票，依票數多寡排序，並依教育局來文額度規定提出受獎學生名單。如發生同票數情形，則由審查委員針對同票數候選人重新投票表決。

陸、本辦法經「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審查」會議討論決議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